

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一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对外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更正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将过往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由唐一林更正为唐一林、唐地源，并将过往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信息进行更正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要求同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同意公司对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、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、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%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,472.01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